

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本基金会车辆管理，规范车辆报废与购置行为，保障本基金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提高基金会车辆有效使用，节约车辆费用开支，使本基金会公务车辆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的公务车辆用于满足基金会的日常行政工作需要，不得用于公务之外的其他用途。

第三条 因基金会工作需要，如确需购置车辆，车辆的购置工作由基金会办公室具体负责。购置车辆需编写车辆购置申请单，购置预算、购置方式等相关材料报批理事会。基金会监事会须全程监管车辆的购置工作。

第四条 基金会车辆购置合同的签订及审批程序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。

第五条 购置车辆的所有相关文件应当由档案室长期妥善保存，不得伪造、变造、隐匿或者销毁。

第六条 坚持节约原则，严格控制油耗。燃油费用须凭票报销，发票须注明车牌号。

第七条 车辆的维修保养按照“严格手续、节约开支、定点维修、保障使用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八条 办公室负责车辆的日常运行管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和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年3月21日起执行。